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B-C2026-0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40792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8:52

5G 25



中小企业规模类...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40792.00

营业收入(万元)

16613.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153815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B-C2026-0003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加速器机房顶部屏蔽改造（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40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1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